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

系所名稱	財經法律學系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如資訊工程學系													
申請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限_____名													
申請標準及條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 凡本校各學系學生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50%（含）者，得申請以本系為輔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p> <p><input type="checkbox"/>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標準如下：</p>													
指定必修科目	<table border="1"> <tr> <td>憲法（4 學分）</td> <td>民法總則（4 學分）</td> </tr> <tr> <td>刑法總則（4 學分）</td> <td>民法債編總論（4 學分）</td> </tr> </table>		憲法（4 學分）	民法總則（4 學分）	刑法總則（4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4 學分）								
憲法（4 學分）	民法總則（4 學分）													
刑法總則（4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4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	<p>財法系其他必修之課程任選合計 8 學分 (不包括支援管院各系所之「民法概要」、「商事法」課程)</p> <table border="1"> <tr> <td>行政法總論（4 學分）</td> <td>民法物權（4 學分）</td> </tr> <tr> <td>民法親屬（2 學分）</td> <td>民法繼承（2 學分）</td> </tr> <tr> <td>刑法分則（4 學分）</td> <td>民法債篇各論（4 學分）</td> </tr> <tr> <td>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3 學分）</td> <td>票據法（2 學分）</td> </tr> <tr> <td>保險法（2 學分）</td> <td>民事訴訟法（4 學分）</td> </tr> <tr> <td>刑事訴訟法（4 學分）</td> <td></td> </tr> </table>		行政法總論（4 學分）	民法物權（4 學分）	民法親屬（2 學分）	民法繼承（2 學分）	刑法分則（4 學分）	民法債篇各論（4 學分）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3 學分）	票據法（2 學分）	保險法（2 學分）	民事訴訟法（4 學分）	刑事訴訟法（4 學分）	
行政法總論（4 學分）	民法物權（4 學分）													
民法親屬（2 學分）	民法繼承（2 學分）													
刑法分則（4 學分）	民法債篇各論（4 學分）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3 學分）	票據法（2 學分）													
保險法（2 學分）	民事訴訟法（4 學分）													
刑事訴訟法（4 學分）														
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													
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以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檢定證書、得獎獎狀等）													
備 註	配合法學院推動一大大二必修課程互選政策，法律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一、二年級間「共同必修課程」，開放互相選課，均可承認為畢業學分。惟考量教室容量限制，兩系學士班一、二年級的同學若未能在選課系統上選到跨系課程，以不開放加簽為原則。													